

中國人壽

# 增福氣

##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LEGOSA)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25中壽商二字第1070425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範例說明

曾先生(40歲)，除購買主約外另選擇附加20年期「中國人壽增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附約其年繳保費為20,280元，於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給付條件下，提供之相關保障如下所示：



**失能保險金** (註1)

(第1-11級失能)

**3.75萬元-75萬元**  
[=3萬元×25倍×5%-100%]



**照護扶助保險金** (註2)

(第1-6級失能)

**3萬元/月**



**意外失能保險金** (註1)

(80歲(含)前，第1-11級失能)

**3.75萬元-75萬元**  
[=3萬元×25倍×5%-100%]



**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註2)

(80歲(含)前，第1-6級失能)

**3萬元/月**



**豁免保險費**

(第1-6級失能)

繳費期間內，豁免本附約續期保險費

註1：失能保險金與意外失能保險金累計給付最高皆以「保險金額」之25倍為限。

註2：照護扶助保險金與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累計給付最高皆以「保險金額」的600倍為限。

※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第2/2頁及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增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1/2



## ■ 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中國人壽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保障項目		保障內容說明
一 次 性 給 付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1-11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25倍×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5%-100%)給付失能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累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之25倍為限。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1-11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25倍×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5%-100%)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意外失能保險金累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之25倍為限。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80歲，則不適用。
月 月 給 付	照護扶助保險金 (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前述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累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的600倍為限。
	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除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述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保險金額」為限，累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的600倍為限。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80歲，則不適用。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中國人壽自其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附約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本附約如有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十條及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照護扶助保險金或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中國人壽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1.75%。

##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60歲

單位：新臺幣

職業類別	第一至四類	第五、六類
投保限額	5,000元-5萬元 (以每千元為單位)	5,000元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僅可附加於臺灣傳統型終身壽險(含利率變動型壽險)主約或中國人壽好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但繳費年期須為4年(含)以上。

★本附約保額不可超過主約保額之20%

★本附約不可中途附加。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核保與否之權利。

## ■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中國人壽增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LEGOSA)(20年期)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358	285	21	522	418	42	695	586
1	361	289	22	529	425	43	704	595
2	365	294	23	537	433	44	714	604
3	370	299	24	544	441	45	723	613
4	375	304	25	552	449	46	732	622
5	381	310	26	560	456	47	742	631
6	389	318	27	567	464	48	751	640
7	395	325	28	575	472	49	761	649
8	403	331	29	582	479	50	770	658
9	413	336	30	590	487	51	780	669
10	422	342	31	599	495	52	789	681
11	431	349	32	607	503	53	799	692
12	440	356	33	616	511	54	810	703
13	450	362	34	624	519	55	821	712
14	459	369	35	633	527	56	833	724
15	468	376	36	642	535	57	846	737
16	477	383	37	650	543	58	859	748
17	486	390	38	659	552	59	873	760
18	496	396	39	667	560	60	905	771
19	505	403	40	676	568	-	-	-
20	514	410	41	685	577	-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本商品尚有10年繳可供選擇，詳細費率及承保條件，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或服務中心。

## ■ 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增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增福氣失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98%，最低9.5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20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	年齡	5	35	60	5	35	60
	1		8.57%	4.84%	2.62%	4.15%	3.19%
2		8.78%	5.05%	2.77%	4.44%	3.27%	1.28%
3		9.16%	5.21%	2.92%	4.63%	3.40%	1.31%
4		9.52%	5.34%	2.96%	4.79%	3.56%	1.36%
5		9.86%	5.51%	2.93%	5.00%	3.64%	1.36%
10		11.38%	6.34%	2.43%	5.77%	4.17%	1.20%
15		10.89%	6.41%	1.55%	5.76%	4.16%	0.84%
20		10.73%	6.43%	0.55%	5.74%	4.01%	0.31%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